

证券代码：872396

证券简称：先创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航证券

浙江先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资金周转的需要：

2021 年上半年，公司向关联方方依群拆借资金 3,590,000.00 元，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，上述拆借资金 2,090,000.00 元已归还，剩余 1,500,000.00 元尚未归还；

2021 年上半年，公司向关联方方振明拆借资金 6,060,177.00 元，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，上述拆借资金尚未归还；

2021 年上半年，公司向关联方武义众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拆借资金 4,634,253.00 元，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，上述拆借资金尚未归还。

为支持业务发展，补充流动资金的需要。公司以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诺德财富中心 1 幢 1102 室的房产作为抵押物，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贷款玖佰万元整，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；公司控股股东方振明及股东方依群对该贷款承担 900 万元的担保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该议案中预计公司 2021 年拟

向银行申请实际贷款总额不超过 7000 万元，公司控股股东方振明及股东方依群拟为上述银行贷款提供担保；2021 年拟向关联方资金拆借实际拆入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，具体内容以实际为准。2021 年上半年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均在预计金额之内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2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因关联方方振明、方依群、吴慧红回避表决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关联董事进行回避表决后，致使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。

2021 年 5 月 6 日该议案经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武义众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住所：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熟溪街道江山新村三路 18 幢 3 号

注册地址：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熟溪街道江山新村三路 18 幢 3 号

企业类型：有限合伙企业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方振明

注册资本：585 万元

主营业务：投资管理、投资咨询、股权投资等

关联关系：股东

2. 自然人

姓名：方振明

住所：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东塔路 332 号 6 单元 502 室

关联关系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董事长、总经理

3. 自然人

姓名：方依群

住所：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四路口上村老鼠山脚 20 号

关联关系：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董事会秘书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此次借款是因为关联方支持公司发展，主要用于补充日常生产经营和发展所需流动资金，无需向关联方支付任何费用，也无需提供任何形式的借款担保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关联方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均为自愿、无偿担保，公司无需支付有关费用，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，向关联方方依群、方振明、武义众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拆借无息资金；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贷款玖佰万元整，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的流动资金，公司控股股东方振明及股东方依群对该贷款承担 900 万元的担保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，目的是为了支持公司发展，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无息借款、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生产经营，促进公司健康发展。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公司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先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浙江先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8 月 16 日